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

WS/T 576—2017

---

### 卫生杀虫剂现场药效测定及评价 灭蝇饵剂

Efficacy testing methods and assessment of public health insecticides—Fly bait

2017-10-10 发布

2018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浙江大学城市昆虫研究中心、上海市奉贤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上海市金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冷培恩、刘洪霞、曾晓芑、钱坤、莫建初、蔡恩茂、徐春华、李澜。

# 卫生杀虫剂现场药效测定及评价 灭蝇饵剂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灭蝇饵剂现场灭蝇效果测试和评价方法。  
本标准适用于测试和评价灭蝇饵剂对蝇类的杀灭效果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3796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蝇类

## 3 测试材料

- 3.1 电子称（量程 1 g~5000 g）。
- 3.2 培养皿（直径  $\geq 90$  mm）或相应盛器。
- 3.3 温湿度仪。
- 3.4 粘蝇带（400 mm×35 mm）或粘蝇纸（120 mm×120 mm 以纸框覆盖多余胶体）。
- 3.5 格栅。
- 3.6 卷尺（10 m~30 m）。

## 4 测试方法

### 4.1 测试条件

4.1.1 按照 GB/T 23796，选择目测法或格栅法之一测定蝇密度，或以粘纸粘捕法测定蝇密度，密度测定点不少于 5 个。

4.1.2 试验现场 4 个，现场环境条件相仿，每间面积应大于 60m<sup>2</sup>，现场处于日常工作模式，试验前 1 周内没有使用过杀虫剂灭蝇，蝇密度应符合要求：

- a) 目测法 >10 只/15m<sup>2</sup>；
- b) 格栅法 >10 只/栅；
- c) 粘纸粘捕法 >10 只/（条·h）或者 >10 只/（张·h）。

4.1.3 试验当日需为晴天，气温 23℃~35℃，风力 3 级以下，试验开始时间在 8:00~11:00 之间。

### 4.2 测试方法

4.2.1 在 4 个试验场所，用目测法、格栅法或粘纸粘捕法测定现场蝇密度。

4.2.2 3 个试验组按照 5g/10m<sup>2</sup> 的用药量或者按照产品推荐用药量，将灭蝇饵剂置于培养皿或盛器内，每 10m<sup>2</sup> 设一个，等距离放置在试验现场，测定布放饵剂 4h 或 24h 后现场蝇密度，计算相对密度下降率。

4.2.3 1 个对照组不放置灭蝇饵剂。

4.2.4 按公式(1)计算相对密度下降率(%)。

$$R_d = 100 - \frac{C_b \times T_a}{C_a \times T_b} \times 100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:

$R_d$ ——相对密度下降率, %;

$C_b$ ——对照组处理前某时点密度;

$C_a$ ——对照组处理后某时点密度;

$T_b$ ——试验组处理前某时点平均密度;

$T_a$ ——试验组处理后某时点平均密度。

## 5 评价指标

达到下列指标之一为灭蝇效果合格:

a) 4h 相对密度下降率 $\geq$ 75%;

b) 24h 相对密度下降率 $\geq$ 85%。